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孙奉军)

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期间内担任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在任职期间内，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任职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孙奉军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（金融学）博士，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，副研究员。历任山东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；山东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；太平养老保险股份公司企业年金主管；上海金融学院金融工程系副研究员；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秘；运盛(上海)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秘；花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；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；曾兼任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4 年 4 月 10 日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业务规则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、条件和要求的的规定，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 & 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本人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关系。任职期间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

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，共出席3次董事会。本人审慎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；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。

2024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任职期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任职期间股东大会会议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孙奉军	3	1	2	0	0	否	1	1

（二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共召开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均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。

2024年度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出席次数
孙奉军	2	0	2

（三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曾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内，公司未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审计监察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沟通，听取关于内部审计计划及工作情况的汇报，及时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

作进展情况，就财务审计、业务情况、内控体系等相关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五）投资者交流与权益保护

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注重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关注公司互动易答复等多种渠道，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，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，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（六）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任职期间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情况，持续跟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，积极参与公司日常运作，2024年度的现场履职时间为1天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。公司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支持和协助的事项主要包括：

- 1、及时报送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，征询独立董事意见；
- 2、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调阅相关材料，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供会议场所；
- 3、董事会办公室配合登记独立董事工作记录表，将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获取的资料、相关会议记录签字文件、与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归档保存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

本人在2024年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勤勉履行职务，认真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况

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共出席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》《关于撤销〈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

二（更新后）的议案》。

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，重点关注交易的公允性、必要性，并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（尤其是非关联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、资产、机构、人员、财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。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股东、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，本人与公司审计监察部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关注公司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。

（三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的方式，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对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总经理的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其他重点关注事项

在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，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，不存在审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情况，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，不存在公司或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，亦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，本人遵循客观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有力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助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孙奉军

2025年04月25日